

关于2017 教师资格证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关于2017年陕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及考试报名的通知》（陕师培〔2017〕2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2017年我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培训与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初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参加培训与考试的高校教师须具备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

二、报名费用

岗前培训费用按原标准执行，60元/人·科；考试费用为25元/人·科；教材费25元/人·科。

三、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将附件1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及报名费于2017年9月25日（下周一）下班前交师资科办公室。逾期不候。

四、其他安排

1. 集中培训时间拟安排在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进行，具体培训时间及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2. 各参训教师应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确保明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人事处

2017年9月21日